

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账户管理业务指引
(试行)

二〇一八年三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登公司”）账户管理业务，根据中保登公司《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登记办法》及中保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账户管理，指在中保登公司办理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保险资管产品”）相关业务的主体（以下简称“参与人”）申请、使用用户账号和持有人账户的相关行为。

本指引所称用户账号是指中保登公司配发的用于参与人身份识别的代码。参与人通过用户账号登录中保登公司系统。

本指引所称持有人账户是指中保登公司为产品投资人开立的记载保险资管产品持有份额信息及其变动情况的电子簿记账户。

第三条 参与人在中保登公司开展业务，应申请开立用户账号，并根据本指引要求选择业务资格。

第四条 参与人在中保登公司开展发行及投资业务，应申请开立持有人账户，中保登公司为持有人账户统一配发唯一的账户号码。

第五条 持有人账户可以以法人或其他组织、非法人产品

名义开立。

第六条 参与人申请用户账号业务和持有人账户业务，应提交符合中保登公司要求的申请材料，并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第二章 参与人业务资格

第七条 参与人业务资格分为产品管理人、产品投资人、托管人和独立监督人。参与人可根据其具有的监管部门认可的资质选择一个或多个业务资格。

第八条 产品管理人是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具有保险资管产品发行及受托管理资质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

第九条 产品投资人是指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监管规定，具备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投资主体，包括：

-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商业银行、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
- （二） 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第十条 托管人是指具有资产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

第十一条 独立监督人是指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独立监督人要求的专业管理机构。

第三章 用户账号管理

第十二条 用户账号采用实名制，不得违规使用他人的用户账号或将本人的用户账号违规提供给他人使用。

第十三条 用户账号业务包括用户账号开立、用户账号信息变更、重置初始管理员密码和用户账号注销。

第十四条 用户账号业务应由参与人自行申请，可委托产品管理人向中保登公司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五条 参与人申请开立用户账号前，应与中保登公司签署与其业务资格相对应的参与人服务协议，并向中保登公司申请办理数字证书。

第十六条 参与人信息发生变更，应向中保登公司申请用户账号信息变更，参与人信息变更包含：

- (一) 申请人全称、证件信息、注册地址等参与人身份信息变更；
- (二) 业务常用联系人信息变更。

第十七条 参与人初始管理员密码遗失或其他原因需重置的，应向中保登公司申请重置管理员密码。

第十八条 参与者申请用户账号注销，应向中保登公司申请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不存在与该用户账号相关的持有人账户；
- （二）不存在任何未了结业务；
- （三）中保登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参与者申请用户账号业务，按照《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业务办理指南》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

第二十条 中保登公司对电子版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通知参与者提交加盖公章或授权业务章的申请材料原件。

第二十一条 中保登公司收到齐备的加盖公章或授权业务章的申请材料原件日为业务受理日，中保登公司受理后进行形式审核，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向参与者出具用户账号业务通知书。

第四章 持有人账户管理

第二十二条 持有人账户采用实名制，不得违规使用他人的持有人账户或将本人的持有人账户违规提供给他人使用。

第二十三条 持有人账户业务包括持有人账户开立、持有人账户信息变更和持有人账户注销。

第二十四条 持有人账户业务应由产品投资人申请，可委托托管人或产品管理人向中保登公司代理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加盖申请主体公章或授权业务章，并提供相关授权书。

第二十五条 持有人账户以法人或其他组织名义开立的，可由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受托人或托管人申请办理持有人账户业务。

第二十六条 持有人账户以非法人产品名义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业务申请主体包括：

- （一）保险产品，可由委托人、受托人或托管人申请办理；
- （二）保险资管产品，可由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申请办理；
- （三）企业年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可由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申请办理；
- （四）其他金融产品，可由产品管理人、受托人或托管人申请办理。

第二十七条 持有人账户命名规则为：

- （一） 账户类型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法人或其他组织全称-受托人简称（若有）-托管人简称（若有）。

- （二） 账户类型为非法人产品

1. 保险产品：委托人简称-产品全称-受托人简称（若有）-托管人简称；
2.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产品管理人简称-产品全称-托管人简称；
3. 企业年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简称-产品全称-托管人简称；
4. 其他金融产品：产品管理人简称-产品全称-托管人简称（若有）。

第二十八条 持有人账户信息发生以下变更，应向中保登公司申请持有人账户信息变更，变更内容包括：

- （一）产品信息变更：产品全称及保险产品的资金类型变更；
- （二）托管人变更；
- （三）企业年金产品账户管理人变更；
- （四）业务常用联系人信息变更。

第二十九条 参与人申请持有人账户注销，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持有人账户中产品份额为零；
- （二）不存在与该持有人账户相关的未了结业务；

（三）中保登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条 持有人账户以非法人产品名义开立的，非法人产品到期日三个工作日内，持有人账户业务申请主体应办理持有人账户注销。

第三十一条 参与人申请持有人账户业务，按照《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业务办理指南》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

第三十二条 中保登公司对电子版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通知参与人提交加盖公章或授权业务章的申请材料原件。

第三十三条 中保登公司收到齐备的加盖公章或授权业务章的申请材料原件日为业务受理日，中保登公司受理后进行形式审核，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向参与人出具持有人账户业务通知书。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中保登公司业务办理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9:30—11:30，13:00—16:30，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中保登公司公告的休市日除外。

第三十五条 本指引由中保登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